# 《李鸿章传》读后心得体会10000字(十二篇)

来源：网络 作者：玄霄绝艳 更新时间：2024-09-21

*学习中的快乐，产生于对学习内容的兴趣和深入。世上所有的人都是喜欢学习的，只是学习的方法和内容不同而已。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心得体会，可是却无从下手吗？那么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心得体会怎么写才比较好，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李鸿章传》读后心得体会...*

学习中的快乐，产生于对学习内容的兴趣和深入。世上所有的人都是喜欢学习的，只是学习的方法和内容不同而已。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心得体会，可是却无从下手吗？那么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心得体会怎么写才比较好，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李鸿章传》读后心得体会10000字篇一**

从这个角度回首过去，使人打了一个寒颤。纵有光辉的人性与温暖的正义，更多的却满目萧然。活在世上之士，有远大的志向与臻于完美的节操，却无奈地被时代带来的一切束缚，有无上的荣耀，更有言不尽的苦楚、血泪，都笼罩着悲壮的色彩。但这层蒙灰的纱，却依旧吸引着人们的眼球。

为什么?明知道无法改变什么依旧奋不顾身?明知道结局依旧不放弃?明知道会如此凄凉仍不低头?世上最痛苦的事情莫过于知道了结局，无法回头，却还必须走在一条注定失败的路上。颜文忠知道李希烈不会放过自己，却没有回头;于谦知道自己拥立景泰之后会遭遇清算，却至死不渝;张文忠想到过自己死后万历的冷酷，却依旧变法;林文忠临走之前考虑过销烟之后君王的无情，却正气向前。是的，这是背后的信仰与理念告诉他们，催使他们，却不曾想这竟可使他们如此执着。

想知道这股力量究竟可以多么强大，一直在寻找着答案。

视角停留在了《李鸿章传》之上，因为此书特殊的作者、主人公。两人只有在政治方面有过交集，但他们都在一条路上失败了，黯然离场，因此更能明白对方煎熬的感觉、艰难的处境。让我尤为敬佩的是梁公的眼界，对于世界各状之驾轻就熟，是近代以来国人中罕有的世界观，更为完整的史学体系，成就了当代人写当代史之不朽，近代人看世界之不朽。但纵然有梁公妙笔，此书能够如此深入人心的原因，还是在于着笔李鸿章，那是中国人难以抹去的家国情节。

李鸿章是个复杂的人物，是他曾带来了富国强兵的希望，而也是他的背影，让中国近代陷入了万劫不复的深渊。但因此可确定“李鸿章必为数千年中国历史上一人物”对于任何人，只有给他一个更为精准的定位，才更清晰地明白他的所作所为。梁公说他是“适成为我国十九世纪以前之英雄而已矣”，确如其言，作为一生在中华传统熏陶下成长的人，往往于旧时代难以完全破格，愿意接受外来的文化，却源于自身的束缚，显得不彻底。在他的身上集中着近代中国难以取舍的选择。

**《李鸿章传》读后心得体会10000字篇二**

纵观李鸿章一生,可圈可点处众多,但是在皇权体制下,没有实现其抱负,这是民族和个人的悲哀.

李鸿章在列强眼中享有盛誉.1896年李鸿章访美时一位美国记者这样描述：他面庞慈祥,双眼明亮,闪烁睿智,包含幽默.他从不向人提要求,但总能获得满足.他很轻松地与人交谈,不会使人紧张……对妇女礼貌,喜爱儿童.

但李鸿章也不会放弃任何一个为在美华人移民争取权利的机会,在访美结束后,他有意避开了美国西部,而选择了加拿大作为他回国的路线,引起了美国记者的注意,就此事对他采访.李鸿章借机请求美国媒体帮助中国移民：“我期望美国的新闻界能助中国移民一臂之力.你们因你们的民主和自由而自豪,但你们的排华法案对华人来说是自由的吗?……我相信美国报界能助华人移民一臂之力,以取消排华法案.”

李鸿章为了废除强加在中国人头上的鸦片贸易还做了许多努力,为此在1894年8月27日会见了世界禁烟联盟执行秘书英国人约瑟弗.g.亚历山大————后鸦片贸易为英国国会议案所禁止.

李鸿章也得到同时代优秀人物的认可,比如(在义和团之乱时)时任湖广总督的张之洞出面与诸大臣商议对策.北京不保,万一太后与皇帝在战乱中罹难,中央政权面临崩溃,国家将陷入彻底无序的混乱.为免出现这种情况,群臣合议,到时就共同推举李鸿章出任中国“总统”以主持大局.

李鸿章重视西方科学,派出中国第一批留学生赴美学习现代科技知识.这批留学生曾经考入耶鲁等名校,詹天佑就是这批留学生的代表.此外,中国的电报业也是由这批学生开拓的.李鸿章积极学习新鲜事物,一次问一个留洋生什么是“抛物线”,小伙子解释了半天,李仍一头雾水.小伙子急了：“撒尿就是抛物线!”李恍然大悟.

即使是在生前大部分时间极力否定“帝国主义”曾经在中国存在的美国哈佛汉学家费正清老先生在晚年也总算是良心发现,说了些公道话：“列强未能‘分裂中国’的部分原因是由于中国善于巧妙地利用一个国家来牵制另一个国家 .”而且这个避免八国联军肢解中国的人物就是李鸿章.

李鸿章应该对甲午战争的失败负责,因为工业化的日本和农业化的中国作战,胜负在战争前已经决定了.李鸿章是晚清最杰出的外交家,他的后半生致力于中国的外交事业,在当时那种国际大环境下他已经尽到一个外交家的全部努力了.

李鸿章生逢大清国最黑暗、最动荡的年代,他的每一次“出场”无不是在国家存亡危急之时,大清国要他承担的无不是“人情所最难堪”之事.因此,国人在对他咒骂痛斥之时,确实“不可不深自反也”,确实不可“放弃国民之责任”.

**《李鸿章传》读后心得体会10000字篇三**

看过书的序，对于“苦旅”，我便有些不解，虽没有太白乘轻舟的飘逸，也没有放翁骑瘦驴的洒脱，但无须顾虑衣食住行的麻烦，何谈“苦”字

确切地感受过，才能够体味其中一二。苦的并不是旅行本身，而是这路途上所经过的文化，这苦有几分坚忍，这苦有几分沉重，这苦更有几分职责。

鲁迅说“失败是把好的东西毁灭给人看”莫高窟内，千古的文化不幸地落入无知的农人之手，壁画被毁，塑像被砸，宝物以低价流出华夏大地。难道这不是杯具是，这是!是莫高窟的失败，是中国的失败。

王道士在这场杯具的演出中可是是一个丑类，他所代表的不是自我，而是多少年来中华的短处。他们是一个庞大的群体，没有文化的浸染，对于民族的历史荣辱没有概念，眼里仅有金钱与市井的喜怒哀乐，甚至对于文化的价值没有概念。他们没有错，错的是千百年来对于他们的忽视，不经受教育，价值观的构成便有了漏洞。父传子，子传孙，对于他们，人生便仅有一个目标，吃饱穿暖，有些贪念便是得个小官当当。

难道这不苦苦，这苦中有沉重的文化陋习，这苦中，有太多的不负职责，百姓的不负职责，官员的不负职责，开山鼻祖的不负职责。。。。。。

以前孕育了几代繁华的古老的中华，竟没有想到，在文人雅士的底层，还有一个对生活，对文化都无能为力的人群。

于是，中华大地坍塌出一堆废墟，那是文化的废墟，是坍塌的中华民族古老的脊梁。

**《李鸿章传》读后心得体会10000字篇四**

人的一生面临着很多的选择，在无数的选择中，生命长河也源源不断地流过.每一次选择都像从河岸边拾起一只贝壳，你会有所感悟.

《藤野先生》中鲁迅的弃医从文固然是令人为难的选择，陶渊明的归隐山林也是他的选择…….在我的生活中也存在着许多的选择.

幼年时的玩具的选择对于我来说就是天大的事，每每从玩具店经过，我便要求爸妈给我买玩具，可只能选择一样，我瞧瞧着，瞧瞧那，再瞅瞅那，实在难以选择.着番情景唯有用”鱼，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来形容，而偏偏”两者不可兼得.我虽无”舍生取义”的断然.但也终究选择了自我的最爱.我学会了选择也无非从着开始.

稍大写后，上了学，难免回遇到选择题，选择，选择，其基本可是是像这些选择题一般.满眼的a，b，c，d就等着你如何选择.应对这种选择，凭你的不再是自我的最爱，它靠的是运用知识，思想，用智慧，遇到这种选择，唯好好的动一番脑子才是上策.

平时常说”机会靠自我机把握”着着实不错，上次有个语文作文竞赛，教师要求想参加的把文章交给他，我一向在犹豫，交还是不叫交，不交了有太可惜，着可是一个大好机会，可我又怕丢人现眼，念头一向在不交与交的海岸边徘徊.直到最终，我爷没交，应对参加与不参加，我选择了放弃这个机会，着纯属我头脑发热，做了错误的选择………

在生活中，还需要选择如何交朋友，所谓:近朱者赤，近墨者黑”，所以，要慎重选择，若为以后想想，等到中考，那又是一次超难的选择……人生总有许多的选择，记住必须慎重，理智，做出最好的选择!

应对选择，你该怎样办

**《李鸿章传》读后心得体会10000字篇五**

“故天将大任于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行拂乱其所为，所以动心忍性，曾其所不能。”

——题记

有个实例大家都明白，有句俗话也说明了这一点“穷人家的小孩早当家”。因为苦难造就了他们的成长，因为环境让他们早褪了那份娇蛮，当我们还在大挥“才能”——向父母不停的汲取我们原以为属于我们的一切时，他们己经为父母辛劳思虑。因为家境的不允许，所以比我们多一份忧郁，多一份坚强，多一份吃苦耐劳的精神。他们不会因为家里贫穷而变得灰心丧气，也不会因为奋斗后富裕了而变得大肆挥霍。相反，正是一些从小生长在城市里，生活在无忧无虑的家庭里的人，无节制的花费，直至某一天失足成贫就变得落魄于斯。在逆境中成长得坚强，在顺风中生长得懦弱。

人仅有经受挫折，不顺利的干扰和阻碍才会使他从实践中增加自我所缺少的本事的毅力。人的一生正因不是一帆风顺的，所以经历住了磨难考验的人才会出众被着为人才，也才是有用的人，才能理解重大职责。在失败时，不以失败而颓废，不因恼怒而一跌不振，不因为才不如人而心有嫉妒所以愤恨。我们要经常检讨自我的所作所为。成功之母不是失败，而是失败后的自我检讨，仅有此才会有所一番作为。

一个国家如果没有忧患，沉于安居乐业的事局中，不振奋，不让国家发展，止步不前，最终败得一踏涂地。不前进，不后退，原地踏步，最终换来的不是长久的国泰民安，而是敌侵略城池时的血流成河，胜劵他握。所以一个国家的不提高对于他国来说你就是腐朽得不可一世。别人在不停的前进，不住的发展强大。我们因为缺少了战备本事，国家没有军威，没有科技发展，谈什么富可敌国让国生存长久。生于忧患，而死于安乐。

在物质生活日益丰富的今日，我们温饱不成问题，物质丰富的生活是我们今日追捧的潮流。有的人对物质的追求接近疯狂的地步。这个物质生活就是所谓的吃喝、玩乐。在这个时代“生于忧患，死于安乐”就该成为一种警告。吃，我们要讲究清淡、健康，那些成疾的“富贵病”就是因为太在于“好”所以才生得的。什么玩乐要高调?高调么?花个几千万租架飞机逛一天就高调?是很气派，最终欠债一大堆，最终就真的生于忧患了，这个价值取向还真有意义么?钱，我们要节俭，人短命就往往太过于享受。

今日的我们生活在这个和平的年代，物质丰富的时代就要讲究清贫一点，不要去一味的追求人间享乐，这样的人一生都没有价值意义，纵使万贯家财最终都会被一扫而光。而懂得这点的人，他们一生都在奋斗，一生奉献事业。他们的忧患是为国民而忧患，而享乐的人则是建立国民辛苦之上。

**《李鸿章传》读后心得体会10000字篇六**

读了《飘》这本书，的确令我醍醐灌顶、受益菲浅。全书不论是华美流畅的语言描写，还是个性鲜活的人物塑造，都达到的登峰造极的地步。真不愧是世界文学的瑰宝。

玛格丽特·米切尔用诗一般的语言将气势磅礴的南北战争和一段凄婉动人的感情展现在读者的眼前。《飘》的主题思想很多，写乱世中佳人的命运，写飘然而逝的美国南方文化。主人公的思想和情感深受美国南北战争的影响。战争改变了女人们，她们在战火和硝烟中守护着自己的土地，她们勇敢，坚强，不屈服，因为\"tomorrowis another day\"。

在这本书中，我最喜欢的人物是媚兰。她是个外柔内刚的女性，她几乎拥有了女性所能拥有的一切美德。她是坚强的，她是爱国的，她真诚地用她的心爱身边所有的人。

为了亲人，她敢和命运抗争;为了祖国，她敢和北方佬抗争…

在我们的生活中、学习中，经常会遇到挫折、失败，我们要学习媚兰的勇敢坚强;在面对一些变故时，我们也要学习她的镇定、处变不惊，从容应对;在与朋友、亲人相处时，我们要学习媚兰的宽容、大度与善良;在面对利益得失，我们要学习她热爱人民、热爱祖国无私奉献的高尚情操，读后感《飘的读后感》。

平心而论我有点同情郝思嘉，对于其\"不择手段\"式的\"自私钻营\"，或许那些是她不得已而为之的权宜之计，都是为了生存。不过静静想想也确实如此，在郝思嘉所处的那个动荡变革的时代，一个弱女子根本无法养活一个家庭、一帮朋友也保不住父亲留下的陶乐。郝思嘉通过用斤斤计较的赚来的钱，通过各种\"残酷手段\"，换得了自己的新生，换得了朋友家族的新生

虽然《飘》只是小说，但是通过读《飘》，我也对美国的南北战争也有了更进一步的了解。从历史角度判断，北方战胜南方，是一种历史的进步，是社会发展的必然。但是通过读《飘》后，我们能看到从道德判断来看，南方奴隶制中也有温情也有情谊，北方对南方进行的战争从某种程度上也是一种侵略，摧毁着南方的秩序和关系，在某些方面反而激化了白人和黑人的种族冲突。

\"美貌并不能使人高尚，衣着也不能使人尊贵。\"--警告贪慕虚荣的人。

\"我向来不是那样的人，不能耐心地拾起一些碎片，把它们黏合在一起，然后对自己说这个修补好了的东西跟新的一模一样。一样东西破碎了就是破碎了--我宁愿记住它最好时的模样，而不想把它修补好，然后终生看着那些碎了的地方。\"

郝思嘉，这一在美国动荡年代所诞生的出色的人物，她的优秀个性散发出无穷的光芒。她勇敢坚强，乐观向上，对生活顽强抗争，从不屈服。她处事雷厉风行，精明能干。最突出的一点就是她对爱情的`执着。

在品读《飘》的日子里，多少次我与之同喜、同闹、同悲、同笑。几许惆怅，几许欣喜，几许感慨，几许惊叹。掩卷息，留下的是强烈的震撼和一生的感动。

**《李鸿章传》读后心得体会10000字篇七**

《福尔摩斯探案集》这本书我用了三个多小时，也能够说是一口气读完了。其实我这次是第二次阅读。每当我看到这本书时心里就会产生去读它的强烈愿望。为什么这本书会有如此大的吸引力呢?

我喜爱这本书，它的许多章节我能完整复述。我记得在《演绎法》中，福尔摩斯初次与华生见面，就说他是从阿富汗来的，而福尔摩斯是这样推理的：这位先生，具有医务工作者的风度，但却是一副军人气概。那么，他显然是个军医。他刚从热带回来，因为他脸色黝黑。可是，他面容憔悴，这就证明他刚刚大病初愈并且又历尽艰辛。他的左臂受过伤，此刻还有些不便。试问，一个英国军医在热带地方历尽艰苦，并且手臂受过伤，这还能在什么地方呢?自然仅有正在打仗的阿富汗了。寥寥几句精辟的推理，让事件如此的简单。对，吸引我的其中就有这严密完美的推理。

我对福尔摩斯侦探的推理佩服的五体投地。在”劳瑞斯顿花园街的惨案“中，福尔摩斯的推论是：这是一件谋杀案。凶手是个男人，身高6英尺，正当中年。他是和被害者一同乘坐一辆四轮马车来的。这个凶手很可能脸色发红，右手指甲比较长。而真凶正是如他所描述。在他眼里，现场任何一个蛛丝马迹都不容错过，在他精密地推理下，悬疑案件的真相层层被揭开。

这精准的推理靠的又是什么呢?福尔摩斯用心细如发的观察、敏锐的洞察力、丰富的知识、智慧头脑的综合，向我们展示了一个侦探的风采。在生活中，小错不断的我们又有何感想?我们常常不屑一顾。这就好像刚盖的楼房柱子歪了，新装的汽车少了几个螺丝····虽然事小，但迟早会出问题。

这本书还让我着迷的是作者的写作方法。一个小笑话别人讲的好笑，而我讲出却味道不一样;同是案件，从作者笔下，则惊险、扣人心弦又引人入胜。

《福尔摩斯探案集》吸引我们的又何止这些?

**《李鸿章传》读后心得体会10000字篇八**

从一年级开始，学校就开始让我们背诵《三字经》，<<弟子规》。我心中一直疑惑不解，为什么要背那些东西呢?直到现在，我才明白背这些的真正含义。

以前，老师让回家背时，我总是心不在焉地读几遍，然后合上书就跑出去玩，第二天时，别人都熟练地背诵，只有我在滥竽充数。放学一回家，就找出书来背。但是，无论下多大的工夫，总是背不过。为此，我没少哭过，可每次都是垂头丧气的结束，我梦想着什么时候才能胸有成竹的背一次。

有一次，妈妈看见了我的背诵方法后说：“怪不得你一直背不过呢，你一直用死记硬背的方法，永远也背不过，你应该看着书下的解释来背，这样才会背过嘛!”我半信半疑地点着头。

果真不出我所料，没几天，我就能熟练地背过一部分了。

记得有一次，我正背到“对饮食，勿拣则，食适可，勿过则。”书上没有解释的意思。我想，可能是对于饮食不要太挑剔;要适当的吃，不要吃太多”的意思吧。为了按照书上的做，天真幼稚的我，每顿饭都只吃到温饱就不吃了，从而得了重感冒。而每次吃饭时，我总是不挑肥拣瘦。那天中午吃饭时，妈妈把一碗酸了的米饭端到我面前，我便狼吞虎咽的吃起来，把吃不完的米饭递给了妈妈，她一尝是酸的，便把我叫去，问我为什么要吃酸米饭。我便把那句话原封不动的说给她听。爸爸妈妈听了后哭笑不得，而我却振振有词：“你不是教人家要向书上的小朋友学习吗?”

《弟子规》，《三字经》等是中华民族几千年传下来的优美传统，从这几本书上能学到许多做人的道理，我为中华民族能流传下这样的书而感到自豪!

**《李鸿章传》读后心得体会10000字篇九**

听了余秋雨先生的《道士塔》，心头一向被一股弥久不散的阴霾压抑。漫无边际的悲愤袭来，我仿佛看到一个目光呆滞、神情猥琐的老道立在沙漠边，注视着那深深的两道车印。这一个画面的定格，蕴含了多少的惨然与愤然啊!我好恨!

这个老道叫王圆，以前是莫高窟的住持。但目不识丁的他根本不了解莫高艺术的璀璨与繁荣。无价的壁画在他手上竟宛如儿戏般的被覆上了惨白的石灰，一尊尊精湛的上古礼佛竟被他应手击碎，去塑成了粗劣的佛像。但就是这样一个蹂躏艺术、摧残艺术的人，历史却如同开玩笑般的，将莫高窟最精湛的艺术结晶留给了他。可这个卑微的王道士，竟拿着莫高，乃至中国、世界的艺术精魂，换来了少量的一叠外国人给的银元!那大车大箱装走了多少的艺术瑰宝啊!连同王道士的愚昧、无知，一同坠入了时空的漩涡。于是，中国的古文学界又多了一个弥深的黑洞!悲哉叹哉!

愚昧不是错，而知错犯错就是大错特错了。如果说王道士是历史的罪人，将万顷的经书宝卷挥霍出洋，留下艺术的空白。那他也可是是因为愚昧无知罢了。这便如同一位世代耕织的农夫，即使他藏有唐寅的真迹，他又怎会懂得欣赏呢而此时懂得欣赏莫高艺术的人呢晚清政府的官员呢他们对此毫不知晓吗翻开史书，此时的官员正钟鸣鼎食，品茗览卷，极尽悠哉之至。而他们为何不去善加对待，予以保护呢他们的回答是多么的可笑，何等的荒唐!竟言之，运费过昂，不便出资!岂有此理!

回言历史，清政府的愚昧腐朽又岂输于王道士!种种所作所为恐有过之而无不及!英法为二度侵华，大好河山惨遭蹂躏，火烧圆明园，大火三日未熄!异物奇珍，珐琅翡翠，那一样又会输于莫高佛典而这些艺术精华，清政府又岂会不懂!八国联军侵华，慈禧、光绪溜之大吉。《辛丑条约》谈判桌上，4。5亿两白银拱手外献。当慈禧说出“量中华之物力，给予国之欢心”的丧国之语时，她又岂会不知祖宗河山是何等珍贵!而她却葬送了、摧残了。这显然比王道士之流更罪恶深重、遗臭万年!

而如今，应对日益丰实的科学文化知识的殿堂，我们却不知珍惜，不尽力汲取。难道要数年之后，为我们抱憾的后人说我们是历史的罪人，是王道士，晚清幕僚之流吗我想这几个名词，哪一个都内含值得掂量的分量，哪一个都足以令人遗臭万年!

我仿佛又看到一个老道立在沙漠边，望着深深的两道车印，目光呆滞，神情猥琐。我更不明白这格还要定多少年!

**《李鸿章传》读后心得体会10000字篇十**

《生于忧患，死于安乐》中孟子所列举的人物：舜，傅说，胶鬲，管夷吾，等等为自我的时代作出贡献的人们无疑都理解过生活，精神上的考验。我想“不经历风雨，怎能见彩虹”对世间万物而言，是个永恒不变的定律。

每个人一生总会遇到一些困难和阻力，不一样的是每个人都要用自我的方式去应对，有人选择应难而上，有人选择知难而退!

正如我们伟大领袖毛主席，他不是也没有生在帝王之家吗?湖南韶山，不也是很贫穷落后的地方吗?但他却不肯承认现实，一步一步地向上发展不也成为我们的伟大领袖吗!

遇到困难，其实就是惊动人的心，坚强人的性格，增加自我所不俱备的才能。因为，仅有不断的遇到困难，才能让自我更完美。困难中包含了许多经验，这些经验会让自我更成熟，更明白如何去应对种种困难。

这种能给予人力量的困难，不仅仅存在于生活中，在学习上也是如此。往往学习上觉察不出难题的人，表面上看似乎学得还能够，但其实他所接触的都是些平平淡淡的知识，并且他的潜力也被埋藏的很深，难以挖掘。这样的学习没有太多收获，可是，如果学习常常遇到需要思考的题，并且自我努力思考解决的，他会收获很多意外的知识，这才是真正的学习，仅有经常从困难中找到自我的不足之处，才能把知识撑握的更牢固，更扎实。

无论是生活还是学习，铭记孟子的教诲，没有磨难，就不会有成就。即使有了成就，也不能得意忘形，骄傲自满，沉溺于表面的完美上，要不断的砺练自我，才能让已有的成为永恒，并使自我收获更多的果实。

**《李鸿章传》读后心得体会10000字篇十一**

十六岁是一个花季，我们的人生会充满着坎坷，隐瞒着种.种埋伏，或许这也是一个璀璨的花季所以我对《花季雨季》这本书也有很大的只趣。

小说中对家长们提出了如何看待这一代年青人，如何理解他们进而引导他们的问题。又从亲少年的角度，已具有鲜明时代特征的思想方式趣审视自己的父母。

故事中所说的那件事就像澎拜的波涛，使我的心久久不能平静：放暑假了，王笑天打算和他的好友萧遥去做暑期工，他们拿了一辆三轮车，卖徽章和纪念品。而且他们还选择了火车站门口摆卖，因为那里人比较多。正当他们的小生意做得红红火火的时候，他们被当作小贩而被带派出所问话。经过审查，他们要被迫交1000元(本来是不用交的)。聪明的王笑天借打电话要爸爸送钱为名，他故意打到妇联，却说是打到了市公安局。

在这本书中我最喜欢两个人：王笑天和陈明。我觉得他们俩是书中最有灵魂的人。勤奋好学的陈明总是把学习放在第一位，不论什么事情都不会改变。王笑天在书中被称为靓仔，不过我不喜欢他的这一点，我喜欢他对事认真、谨慎的态度。最重要的是王笑天的聪明才智。

由于时代的改变，社会、科技的快速发展，父母长辈和我们这一代人的知识水平和思想都有很大的差异，行为习惯、情感取向等方面，也出现了较大的区别。但毕竟青少年属于成长阶段，思想、行为等各方面还没有成熟，应该要正确地看待父母长辈的教导。

《花季雨季》读后给人一种轻松、明朗、向上之感，对生活有了更充分的认识，更加坚定自己勇往直前的目标。

**《李鸿章传》读后心得体会10000字篇十二**

“这是最好的时代，也是最坏的时代。”《双城记》开篇第一句话被无数次引用。但我猜知道这句话的人并一定小说《双城记》讲述了一个怎么样的故事，也不知道这句话为何而说。如果想理解这句话的原意，以及为何说写出这句经典名句，那自然是要读读原著的。

这篇小说的开篇以一段极端对立的描述点明了故事发生的背景，同时也暗示了主人公(个人观点)卡顿的内心对人生态度的极端转变。再遇到让自己心动的人之前，他是“一个极可悲的人”、“那是个很有才华、感情深厚的人，却无法施展自己的才能，用那才华和情感为自己获取幸福。他明知道它的危害，却听之任之，让自己消磨憔悴”，他自甘堕落，隐藏了自己的好的一面，用阴暗的一面来示人。对他来说这是个最糟糕的年代，因为才能得不到施展;这是最愚昧的念头，他竟然放弃自己的才华和深厚的感情;这是怀疑的时期，他质疑现实中事物的真实性;这是黑暗的季节，他蔑视人们贪婪的内心;这是失望的冬天，他感受不到前进的方向;他只能无可奈何的走向天堂的反方向……当遇到心爱的人之后，因为有了心灵寄托，他感觉自己所处的是最美好的时代;这是个智慧的年代，因为他的智慧有了用武之地;这是个信仰的时代，因为他相信露西的真诚;那是个光明的季节，因为远离黑暗而感受到光明的力量;那是希望的春天，他不再堕落奔向美好;他向着天堂出发，以自己的生命换回了“你所爱的生命”。

\"那是最美好的时代，那是最糟糕的时代\"。在那个年代，每个人都在和自己、和时代斗争着。

面对法国贵族专横跋扈的生活，查尔斯看出了帝国没落的迹象，他也曾想改变这种现状，但是他却妄图得到伯爵的支持，伯爵依然停留在歌舞升平的假面舞会之中，用表面的华丽掩饰糟糕的现实，最终查尔斯放弃了改良，他拒绝继承这种堕落的贵族生活，所以他逃离了这里。而后，其不顾危险，营救老仆人的行动可见他的确是个善良的人。

面对诬陷，马奈特医生一开始是愤怒的，他在北塔105曾想过复仇，但是最终他选择了忍耐，通过机械的手工劳动来缓解心灵的疲惫。出狱后一直觉得他很孱弱，仿佛没有女儿的关心就会倒下，然而当自己的女儿爱上自己仇人的后人时，他是大度。之后，他为了拯救自己女婿的奔走，足以又看出他是个坚强勇敢的人。

我非常喜欢卡顿。实际上，卡顿就是狄更斯的化身，狄更斯正是首先想到了卡顿这个人和他身上的某种精神进而构思成这本小说的。那么，卡顿是怎么样一个人呢?小说中描述：“太阳悲悲切切，切切悲悲的冉冉升起，它所照见的景物，没有比这个人更惨的了。他富有才华，情感高尚，却没有施展才华流露情感的机会，不能有所作为，也无力谋取自己的幸福。他深知自己的症结所在，却听天由命，任凭自己年复一年的虚度光阴，消耗殆荆”

“---简而言之，那个时代和当今这个时代是如此相似。”这句话其实解释了上述经典句子的两个问题：为何这么说，对谁而说。这也就是小说出世的原因之一，狄更斯希望通过这样一本小说，通过描述法国大革命给人民大众带来灾难来表示自己的担心，同时告诫英国的危险处境。一段革命史，两座分别代表两个国家的城市，几个风雨飘摇中的人，构成了小说的主要素。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